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说明：根据方案，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7%。主要因为，公司主要从事铬化学品、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综合竞争力最强的铬化学品和维生素 K3 生产企业。为谋求更持续稳定的发展和更强的拓展能力，公司未来存在不确定的较大现金支出，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盈利水平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了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业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69,678.03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9,016,1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366,346.36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27%。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969,678.03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总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铬化学品、维生素 K3 等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铬盐副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综合竞争力最强的铬化学品和维生素 K3 生产企业。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规模经济效益明显、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性强等特点。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探索、技术积累及生产实践的基础上，持续、充分完善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布局，构筑价值多元、内涵丰富、本质安全的铬盐产品生态圈。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56%、15.69%和 17.89%，公司资本运营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一直深耕主业，聚焦行业，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产业链延伸相关的项目建设，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国际形势也对公司进出口相关的采购及销售组织工作造成一定的挑战，公司需要维持营运资金占款规模以巩固自身的行业竞争力。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原因

为谋求更持续稳定的发展和更强的拓展能力，公司未来存在不确定的较大现金支出，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盈利水平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尤其

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了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业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铬化学品产业链延伸相关的投资建设及新兴市场开拓、公司日常经营及为保障短期偿债能力预留现金，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

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生产经营，是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366,346.36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27%，现金分红比例总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长期发展的目标。

根据《指引》等规定，公司将就此次年度利润分配召开网络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